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裁李其林先生的书面申请报告及副总裁蔡晓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其林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等职务，主要负责改革发展等相关工作。蔡晓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其林先生、蔡晓芳女士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其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4,300 股，蔡晓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85,400 股。李其林先生、蔡晓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李其林先生、蔡晓芳女士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李其林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蔡晓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唐华应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附件：

唐华应先生简历

唐华应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派董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现任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唐华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